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伦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武汉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东京 · 香港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 阿拉木图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希望”）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回购注

销”) 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 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 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 2019年5月8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9年5月18日,公司公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温铁军就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19年6月1日,公司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作出说明。

5. 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6.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邓成(系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 2019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期权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 840 万份股票期权。

8.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9.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

- （1）2022 年的合并净利润较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 （2）2022 年的合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上所指 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基数为 2018 年经营性合并净利润（不含投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项目）。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三、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若未达成相关业绩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在对应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38,75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即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时，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未能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1 元/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5 元（含税）。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 8.16 元/股。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3.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广

2023年4月29日